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22年3月4日，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发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丽江雪川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，开发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项目的开发实施等工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此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（如适用）

不适用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-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
- 2、项目实施主体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丽江雪川旅游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雪川公司”）。
- 3、项目地点：项目选址位于玉龙雪山甘海子5、6号停车场区域，用地规模为24.96亩。
- 4、建设期限：项目计划2022年3月底动工，争取2022年底完工投入使用。
- 5、项目投资金额：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.43亿元（其中包含建设工程投资1.32亿元，土地及原有固定资产总评估值1,122.75万元）。
- 6、项目资金筹措：自筹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不适用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项目的建设目的、意义及必要性

1、丽江城市轨道综合交通 1 号线项目实施后，对玉龙雪山景区游客流量的导向具有重大影响，如不采取有效措施，将会影响现有经营板块的格局，直接影响到公司雪山板块的核心业务，为将集散中心与轨道站结合并放置在甘海子板块内，确保未来景区人流的存量不被分流，保住现有存量，需要建设游客集散中心。

2、甘海子片区因建设时间较早，缺乏统一的规划，交通组织、功能板块布局较为混乱，现有的旅游服务设施与进入景区的游客规模已不匹配，需要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，优化交通组织，提升片区的经营效率。

3、通过对交通动线、各功能板块的优化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加游客在景区二次消费的转化率。

4、2018 年智慧景区系统和公司主导的智慧营销平台的建立，极大的满足了游客在自主购票、决策和消费行程的需求，向具有更高层次和更新形态的散客旅游、定制旅游转型升级，以满足游客对旅游内容要求更赋内涵、对旅游行程要求更加个性化的需求。甘海子集散中心的建设和城市轨道综合交通 1 号线的通车，面临散客自 2017 年后的激增，传统观光团队的形态的转变，科学、合理、有序的让游客和旅游出行单元在景区游览，需要提升景区基础设施，为游客提供更优质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因土地剩余年限为 12 年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固定资产按 12 年计提折旧，根据测算，项目投入运营后，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约 1,528 万元，年均净利润约-1,029 万元。

（2）假设土地剩余年限 12 年期满后，补交土地出让金，项目将持续运营。根据测算，项目投入运营后，项目年均实现营业收入约 1,775 万元，年均净利润约-301 万元。

（三）存在的风险

项目作为景区内的旅游服务公共设施，主要功能和目的是引导游客流量，提升游客体验感，提升服务效率，因而项目财务盈利能力较弱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